

蓝山县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蓝政复决字〔2023〕第22号

申请人：黄某甲，男，汉族，1973年2月7日出生，身份证号：43292719730207XXXX，住广东省东莞市XX区堑头XX巷XX号。

被申请人：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某乙，职务：局长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2023年11月3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号）不服，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并于2023年12月6日通过邮寄的方式向本机关提交补正材料，本机关2023年12月11日收到补正材料，于2023年12月11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1.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对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追究责任。

申请人称：申请人是“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的出借人，是政府倡导的、政策允许的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困的普惠金融的参与者。

申请人就上述请求第1项，于2023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申请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5日予以答复，见蓝市监依复〔2023〕3号。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公开：“‘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

被申请人回复是：“经检索查找，该信息不存在，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监督要进行评估等。”

上述被申请人这样的回复，说明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语言描述理解有误。申请人要求信息公开的描述是“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而被申请人是这样回复的“没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监督要进行评估等。”显然，被申请人把并列关系的词语“监管、评估、审核”，理解成先后关系“监督进行评估”。不知道被申请人有意还是无意对申请人玩起文字游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制度、社会评议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第四十七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政府信息公

开工作的日常指导和监督检查，对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需要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的，依法向有权机关提出处理建议。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未按照要求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或者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依法答复处理的，可以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提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应当予以督促整改或者通报批评。之规定，请求相关部门，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处理。

“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9日，依法在蓝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了合法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12706824970X5，纳税人识别号：9143112706824970X5，组织机构代码：06824970-X，工商注册号：431127000006809，申请人认为，“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获得了合法身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四条，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中，第一条之(二)、第二条之(四)第三条之规定，“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向申请人公开“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

综上所述，请求蓝山县复议机关：1. 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

公开，“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之规定，依法对被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议、监督检查、追究责任。

被申请人称：

一、被申请人的适用法规正确，符合法定程序

申请人于2023年10月10日向被申请人提出信息公开申请，在所需内容描述2中，要求公布：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并且提供评估审核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文件之规定。收到申请后，被申请人针对申请人要求公开的信息，通过查阅有关文件、资料等，没有“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和“评估审核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文件”等信息，被申请人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作出“经检索查找，该信息不存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的监督要进行评估”的答复，在法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存在误解申请人申请意思表示的情形。

二、被申请人的答复事实清楚

1.申请人于2023年10月6日向被申请人提交(邮寄)的《蓝山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中，在所需内容描述中，清楚的表

述为：2. 要求公布：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并且提供评估审核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文件之规定。要求被申请人提供的是“评估审核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文件之规定”，被申请人答复“经检索查找，该信息不存在，没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企业的监督要进行评估审核”，事实清楚。

2. 申请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第一条之(二)、第二条之(四)、第三条之规定，以“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为由，要求责令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公开，“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5 月 29 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被申请人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而申请人依据的第二条之(四)“二、严格行政审批事项管理(四)确保审批行为严格依法、公开透明。各审批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逐项制定审批标准并予以公示。取消重复性、形式化的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对审批标准和受理、审查、批准等审批信息通过互联网向社会公示，及时发现和纠正违规审批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健全对行政审批的监督制约机制，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纯属于审批职责，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号)答复中已明确告知申请人，该项职责已经划转其他部门，

但正是基于监管职责，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申请事项在职责范围内依法依规予以了答复。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于2023年10月6日向被申请人邮寄提交《蓝山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向被申请人申请：1. 要求提供有关单位或个人核准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设立、登记、变更公司名称和经营范围的证明材料。并提供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性指导文件之规定。2. 要求公布：蓝山盛大金禧金融服务有限公司自2013年5月29日成立至今，在经营过程中，历年历次被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管评估审核的结果。并且提供评估审核所依据的具体法律、法规、政策性指导文件之规定。被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作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号），对申请人的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并将文书邮寄送达给申请人，申请人于2023年11月6日收到该文书。

为证明以上事实，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间提供了以下证据和材料：蓝山县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号）以及邮寄信息等证据资料。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中的第1项属于工商登记资料信息，该项职责已划转到蓝山县行政审批服务局，被申请人已在《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号）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申请人向相关单位获取该信

息。申请人信息公开申请中的第 2 项，经被申请人检索查找，未查询到申请人所申请的信息，且已将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因此，被申请人已履行了法定职责，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 号）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之规定：

维持蓝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蓝市监依复〔2023〕3 号）。

如对本复议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复议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蓝山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2 月 2 日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六十八条 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行政复议机关决定维持该行政行为。

